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通字第1136019911號

附件：臺北市立大學都市研究院設置要點總說明、條文說明表及條文



主旨：公告新訂臺北市立大學都市研究院設置要點

依據：旨揭要點新訂業於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
通過，陳請校長於113年6月20日核定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臺北市立大學都市研究院設置要點總說明、條文說明
表及條文

校 長 邱英浩 請假

學術副校長

張曉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北市立大學都市研究院設置要點總說明

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面對未來社會、教育趨勢及產業需求，引導學生自主學習、跨域合作、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，特訂定本校「都市研究院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成立「都市研究院」(School of Urban Studies)(以下簡稱本院)。

本要點全部條文共計六點，主要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設置要點訂定之目的。
- 二、都市研究院之校內定位與功能。
- 三、都市研究院得設置教學研究委員會、委員會人數和任期。
- 四、都市研究院得因校務需求與校內外學術、研究單位合作開設學分學程與課程。
- 五、法規未盡事項，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法定生效程序。

臺北市立大學都市研究院設置要點 新訂 條文說明表

名稱		說明
臺北市立大學都市研究院設置要點		本校為面對未來社會、教育趨勢及產業需求，引導學生自主學習、跨域合作、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，特訂定本校「都市研究院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成立「都市研究院」(School of Urban Studies)(以下簡稱本院)。
條文		說明
一、	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面對未來社會、教育趨勢及產業需求，引導學生自主學習、跨域合作、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，特訂定本校「都市研究院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成立「都市研究院」(School of Urban Studies)(以下簡稱本院)。	設置要點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	本院為任務型編組之單位，負責以下任務： (一) 統籌管理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參與之學分學程。 (二) 推動全校跨領域、創新、實驗課程。 (三) 整合校內外資源，發展並推動具未來性與原創性之計畫。 (四) 支援全校性教學創新計畫。 (五) 提供跨學院交流平台，促進校內跨學科之對話。	明訂都市研究院之校內定位與功能。



三、	為推動本院發展，得設置教學研究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其中一名為召集人、一名為副召集人，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	明訂都市研究院得設置教學研究委員會、委員會人數與任期。
四、	本院得依校務發展、學生生涯規劃與教學研究需求，與校內外學術、研究等單位合作開設學分學程與課程。	明訂都市研究院得因校務需求與校內外學術、研究單位合作開設學分學程與課程。
五、	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	法規未盡事項，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。
六、	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明定本要點法定生效程序。

臺北市立大學都市研究院設置要點

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面對未來社會、教育趨勢及產業需求，引導學生自主學習、跨域合作、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，特訂定本校「都市研究院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成立「都市研究院」(School of Urban Studies)(以下簡稱本院)。
- 二、本院為任務型編組之單位，負責以下任務：
 - (一) 統籌管理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參與之學分學程。
 - (二) 推動全校跨領域、創新、實驗課程。
 - (三) 整合校內外資源，發展並推動具未來性與原創性之計畫。
 - (四) 支援全校性教學創新計劃。
 - (五) 提供跨學院交流平台，促進校內跨學科之對話。
- 三、為推動本院發展，得設置教學研究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其中一名為召集人、一名為副召集人，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四、本院得依校務發展、學生生涯規劃與教學研究需求，與校內外學術、研究等單位合作開設學分學程與課程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